

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

买方(甲方):韶山市人民医院

合同编号:

签约时间:2025年3月26日

卖方(乙方):湖南楚润环保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:韶山市人民医院

甲方与乙方根据湘潭盛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采购项目编号:XTSH-2021-105的招标结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本次《招标文件》的规定,经友好协商,就招标项目中所需标的采购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履行:

一、采购标的名称、年限及价格:

1) 采购标的名称:

洗涤范围为韶山市人民医院所有科室的床单、被套、枕套、医护工作服、病人服、手术类、丝绒被、毛毯、窗帘、床帘等;租赁布草范围为病床使用的床单、被套、枕套。

2) 采购标的的服务年限:叁年,即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3) 采购标的的服务价格:本次中标金额为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;

二、布草租赁服务相关要求:

(一) 租赁服务要求:

1.1 医院租赁所需布草(病床的床单、被套、枕套),按照本院实际发生床位日,按 1:3 的比例投入。

1.2 布草(床单、被套、枕套)需符合国家标准,得到甲方认可,款式新颖、质地优良,不得使用垃圾棉、二手棉等未达标产品(提供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)。

1.3 租赁织物的款式、质地应得到甲方认可,方可投入使用,保证款式和质地的同时可以根据科室特点进行花色定制,用以缓解病人压力,提升医院整体形象。

1.4 提供的租赁织物必须是干净、整洁、卫生的医用纺织品,材质一流、款

		包装袋，运输工具不干净一次扣 2 分，一处无收发袋扣 1 分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注：扣分原因请详细说明时间，并有通知后勤部确认的记录。

十、合同款支付：

付款方式：洗涤费用按月结算，按照平均每月 48000 万元结算并于次月由乙方开出票据送至甲方，甲方再支付乙方上月度费用；

十一、纠纷解决方式：

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湘潭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：

1、甲方已使用过的旧布草，乙方在第一个月的清洗过程中进行集中分拣和集中报损，甲方应及时对报损的布草进行补充，以免影响甲方科室的布草正常供应。乙方在对甲方原有布草进行集中分拣报损完成前，乙方对甲方布草的破损率不承担责任。

2、乙方提供的租赁用品（病床床单、病床被套、病床枕套），面料材质采用CVC (T/D50:50)，具体的尺寸如下：

病床床单：180cm×270cm

病床被套：160cm×200cm

病床枕套：40cm×72cm

3、由于乙方是实行包干制洗涤服务结算方式，甲方应合理控制各科室的洗涤总量（其中窗帘、床帘为每半年洗涤一次），工装每周送洗一次。

3.1 如甲方增加新开科室，则参照床位数比例增加洗涤费用结算。

3.2 甲方相关科室（如肾透析科室）的日换洗量超过床位数的 50%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合理提高租赁洗涤结算费用，甲方应予以理解。

4、如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当等原因，造成乙方提供的租赁布草损坏、遗失等，由甲方科室负责赔偿给乙方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，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4、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其他未尽事宜从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和湘潭市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韶山市人民医院

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韶山支行

银行帐号：43001590063050000736

地址：韶山市清溪镇民主路 7 号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湖南楚润环保清洗



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刘海成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罗伟华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

银行帐号：141040516010001190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 9 号

创新大厦 1603 室